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训室建设-城轨智能运营通
信信号技术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033-XM001

采购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033-XM001

2.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训室建设-城轨智能运营通信信号技术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7.573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7.5737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训室建设-城轨智能运营通信信号技术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217.57372	1	主要内容：本项目应基于真实的地铁运营环境，设备原理和操作流程，具备涵盖信号工和通信工等核心岗位的虚拟实训环境，并支持多岗位协同演练，应急故障处置模拟，不同运营场景下的操作训练。主要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设备故障处理维护和检修仿真模块、城轨行车值班员、城轨车站务员和城轨智能运输仿真实训模块。实现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专业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地铁信号运营相关的实训环境及配套实训模块，硬件设备跟软件环境匹配，满足性能考核指标要求，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7.93%，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7.1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3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9)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 90 号
联系方式：85305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7600448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凯

电 话：17600448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城轨通信信号仿真模块</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训室建设-城轨智能运营通信信号技术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训室建设-城轨智能运营通信信号技术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7.93%，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7.10%</u> ；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8335866-31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p> <p>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p> <p>户 名：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p> <p>账号：7112510182300000670</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为中标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7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5月10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的得2分，满分4分（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设备明细页、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1分	技术参数	42分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所投产品全部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42分： 1. 标注项的为▲重要参数，共计21项，每有一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如果技术标准中对所提供证明资料有要求，以技术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标注▲项的为重要参数，未做要求的提供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其余未作要求的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
		实施方案	8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实施组织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6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4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2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具体，得5分； 培训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善合理、基本具体，得3分； 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具体，得2分； 未提供内容得0分。
3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权值为0.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4	政策性得分 2分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满分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项目明细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		
1	<p>教员管理系统采用 Web 管理模式，基于 B/S 架构，以网站的形式呈现，面向教员用户，具有用户管理、教学资源管理、自主练习、课程管理、比赛管理等功能，能够显示学校 LOGO 增加辨识度。</p> <p>1.用户管理 1) 支持对学员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的照片、姓名、性别、角色、部门等个人信息；具备人员信息批量处理、信息检索功能。</p> <p>2.教学资源管理 1) 支持管理员自主增减文档资源和视频资源，并针对资源进行分类管理。</p> <p>3.自主练习 1) 教员具有实训资源（任务和试卷）管理权限，授权学员任务和试卷学习权限；教员能够查询学员学习记录及实训成绩，包括历史练习成绩、最高练习成绩、练习次数、练习时长等数据； 2) 教员查询学员成绩单、作业操作详情，操作扣分原因； 3) 能够回听学员作业过程中的语音，核对联控用语的标准性。</p> <p>4.训练课堂 1) 教师能够创建课堂任务，编辑课堂基本信息，能设置上课时间，上课人员，课堂学习内容； 2) 教师能够自主调整课堂内容的分值权重占比； 3) 教师能够查看本节课堂学生成绩排名、学生成绩、练习时长、练习次数，以及对应每次练习成绩。</p> <p>5.比赛管理 1) 教员能够新建比赛，编辑比赛基本信息，包括比赛名称、比赛时间、比赛模式（单人模式、组队模式）、组卷方式（固定试卷、随机抽选试卷）、比赛简介、比赛规则、参赛人员、人员组队信息等 2) 教员能够定义比赛是否进行选手身份检录； 3) 教员能够查看比赛进度，安排重考等操作 4) 比赛结束后，支持教师查看参赛人员的比赛成绩、排名信息，成绩详情、检录详情； 5) 支持教员回听学员语音，人工复核成绩，支持修改联控成绩； 6) 支持教师公布成绩（仅公布成绩、公布成绩及成绩单），批量导出学员总成绩、详情成绩单、学员排名等。</p> <p>▲为保证线上技能竞赛的实施，保证考生跨区域组队在线同台竞技，技能竞赛不依赖固定赛场，随时随地借助“一机一网”搭建比赛场所，并提供可应用于比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14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14 张。</p>	套	2
2	<p>学员信息管理系统基于 B/S 架构，以网站的形式呈现，面向学员用户，通过该系统可用于，能够显示学校 LOGO 增加辨识度。</p> <p>1.个人信息管理 1) 支持学员查看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账号、所属部门等；修改登录密码。</p> <p>2.查看教学资源 1) 学员可在线学员教师上传的项目文件和项目视频。</p> <p>3.学员可查看已授权练习的任务和试卷信息。 1) 学员可查询训练记录，包括任务和试卷的历史练习记录，任务总成绩，任务操作步骤得分明细，如得分，扣分情况，扣分原因；</p>	套	2

	<p>2) 学员可回放任务处置过程中的语音, 对联控用语的准确性进行回听确认, 方便学员自我纠正和进步。</p> <p>4.训练课堂</p> <p>1) 支持学员在训练课堂模块, 查看上课时间, 课堂内容, 查看与课堂内容相关的课件, 包括文件和视频。</p> <p>2) 支持学员查看课堂成绩, 查看每一次练习记录及对应练习成绩。</p> <p>5.接收竞赛组织安排</p> <p>1) 学员查看比赛时间、比赛简介;</p> <p>2) 在教师公布比赛成绩后, 能够查看比赛成绩得分详情, 查看比个人排名情况.</p> <p>6.应用下载</p> <p>1) 学员通过此模块一键下载 PC 客户端应用程序。</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9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9 张。</p>		
3	<p>技术支撑平台系统基于 C/S 架构, 面向学员用户, 安装在学员实训主机上, 用于接收 Web 管理系统的信息和启动仿真程序, 主要有基础教学、自主练习、实训安排、比赛安排功能模块。能够显示学校 LOGO 增加辨识度。</p> <p>1.基础教学</p> <p>1) 在基础教学模块, 以冒泡引导学员自主学习系统具体操作方式, 以动态提示和文字提示的方式, 让学员能够“无师自通”, 减少老师反复教学的工作量。</p> <p>2.自主练习</p> <p>1) 在自主练习模块下, 学员能够从已授权的任务和试卷中自主选择练习。在授权期限内, 学员练习时间和练习次数不受限制, 系统提供单人模式、多人模式、学习模式、练习模式四种。</p> <p>2) 学员采用单人练习模式, 涉及到需要多岗位联合演练的任务, 没有真实学员担任的角色比如行车值班员、值班站长由机器人自动担任, 辅助学员练习与考核, 可自动应答学员联控内容, 并在正确时机自动执行学员命令。</p> <p>3) 多人模式: 在同一局域网内学员自由组队练习, 学员通过邀请的方式组建队伍, 系统根据队伍内的学员自主选择担任的岗位, 启动需要操作的各子系统, 各子系统之间联动运行, 主要用于培养学员应急情况下协调配合处理能力。</p> <p>4) 学习模式: 在此模式下, 系统针对任务流程, 系以单步引导方式逐步带领学生掌握作业处置流程和作业标准, 学生做完当前步骤, 系统会主动提示下一步操作, 做到精准引导, 且在该模式下, 任务没有时间限制, 为学生提供充足的学习和练习时间。</p> <p>5) 练习模式: 在此模式下, 系统系统关闭引导提示, 由学员独立完成任务, 能够检验学员学习情况。且在该模式下, 每个任务有固定的时间限制,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做完, 任务自动结束, 培养学员快速处置故障的能力。</p> <p>3.实训安排</p> <p>1) 用于接收 Web 管理端下发实训安排。</p> <p>4.比赛安排</p> <p>1) 用于接收 Web 管理端下发的比赛安排。</p> <p>2) 学员在比赛考试前, 能够阅读竞赛规则, 时间到, 进入身份检录环节, 无需人工审核, 系统利用人脸识别技术, 将学员赛场照片与报名信息对比, 自动检测选手身份, 并将核验结果上传到 web 管理端。</p> <p>3) 身份核验通过后, 系统自动为学员分配比赛项目, 比赛自动开始, 自动计时, 根据学员做题速度和考核时间限制, 比赛自动结束。</p>	套	1

		<p>4) 学员在比赛过程中可以手动提前结束当前考核任务，依次跳过当前任务。</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10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10 张。</p>		
4	列车自动监控仿真实训模块	<p>包含整条地铁运行线路及各个车站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p> <p>1.列车自动监控仿真系统</p> <p>1) 列车识别号仿真，主要是由列车服务号、序列号、目的地号、运行方向符等组成</p> <p>2.除列车识别号外，ATS 通过图形和颜色显示列车的如下状态：</p> <p>1) 是否计划车，计划车的早点、准点、晚点状态；2) 列车运行模式；3) 列车驾驶模式；4) 列车运行方向及运动、静止状态；5) 列车扣车状态；6) 列车跳停状态；7) 列车车门是否关且锁闭；通过点击列车识别号并选择列车信息显示功能</p>	套	1
5	通讯模拟系统	<p>根据调度员的工作业务设计，调度通信系统通过软件方式实现，集成无线调度台以及有线调度台的核心功能，满足实训考核的需求，实现调度与司机、车站以及上级部门等进行实时语音通话，系统支持个呼以及组呼的方式，模拟真实的作业环境。</p> <p>1.无线调度台</p> <p>1) 无线调度台是调度员进行地铁运营调度指挥的工作平台之一，运营调度员可以使用该系统通过组呼或个呼的方式与列车司机进行通信。</p> <p>2) 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全线列车的运行状态，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列车车组号、车组号、列车位置、通话时间等；</p> <p>3) 支持选择某个列车进行单呼通话；</p> <p>4) 支持预设分组进行组呼通话；</p> <p>5) 支持自定义创建分组进行组呼通话；</p> <p>2.专用电话</p> <p>1) 运营调度员可以使用专用电话进行个呼、组呼各车站值班员、运转值班员、维修调度员，用以发 2) 布调度命令及联系行车有关事宜，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p>2) 支持显示全线车站的通话状态，以不同状态颜色区分通话、呼叫状态；</p> <p>3) 支持选择单个车站进行单呼通话，便于对单个车站下发行车指令；</p> <p>4) 支持快捷键呼叫某个联锁区或者多个车站，便于紧急情况下快速下发行车指令。</p> <p>3.通话记录</p> <p>1) 通话记录用于记录所有通过调度通信系统呼出以及呼入的通话记录，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通话记录，针对每个通话记录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方向、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内容。</p> <p>4.对讲机通讯仿真系统</p> <p>1) 系统提供对讲机功能语音通讯功能，站务员可与行车值班员、值班站长进行联控，对讲机可显示当前使用状态。系统提供对讲机功能语音通讯功能，站务员可与行车值班员、值班站长进行联控，对讲机可显示当前使用状态。</p> <p>2) 对讲机与智能评分系统联动，可自动检测站务员与行车值班员、值班站长联控时是否正确使用对讲机，并给出对应评价。</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12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12 张。</p>	套	1
6	轨旁 ATP 仿真系统	<p>轨旁 ZC 设备仿真系统可以模拟主流地铁线路信号系统中的轨旁 ATP 子系统的相关功能。</p> <p>1.轨旁 ZC 设备仿真系统可通过通信网络接收多列车仿真系统或模拟驾驶仿真系统发送的位置报告信息，实现列车的跟踪功能。▲为保证开发系统的成熟行与稳定性且满足教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虚拟现实技术中的位置追踪器端口扩展研究与实现相关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p>	套	1

		<p>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如投标人采购需求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p> <p>如同一技术参数内容出现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页、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顺序为准进行确定。</p> <p>2.可通过从联锁接收来的进路和轨道占用状态、结合所有列车的位置报告,为每一列有通信的列车计算移动授权 MA,最后通过通信网络将移动授权发送给多列车仿真系统或列车模拟驾驶器仿真系统。</p>		
7	虚拟多列车仿真系统	虚拟多列车仿真系统可模拟一定数量的点式或 CBTC 列车线路运行,模拟运营相关的列车运行故障设置,并能根据排列出的进路自动控制多列车自动驾驶。	套	1
8	虚拟设备的仿真	<p>能够实现 ATS 信号设别</p> <p>1.能实现信号设备的仿真。包括设备编号、位置、显示状态及信号名称等信息。</p> <p>2.能实现道岔设备的仿真。包括设备编号、位置、状态及道岔名称等信息。</p> <p>3.联锁仿真设备,可实现正线列车进路设置和取消、信号机点灯、控制转辙机动作等相关联锁功能菜单。功能菜单包括道岔、信号机、站台等。</p>	套	1
9	信号逻辑的仿真	<p>1.信号逻辑的仿真:能实现轨道设备功能的仿真。能实现道岔设备功能的仿真。能实现信号机设备功能的仿真。能实现进路功能的仿真。能实现多种进路类型的仿真。</p> <p>2.能实现进路监控功能。能实现与相邻联锁的接口功能。</p> <p>3.能实现操作模式转换功能的仿真。能实现设备的控制和监视逻辑的仿真。</p> <p>4.能实现站台功能仿真。可模拟紧急停车功能。可模拟站台扣车功能。可模拟站台门逻辑功能。</p> <p>5.能实现 CBTC 功能的仿真。可模拟 CBTC 列车和非 CBTC 列车安全的在同一个系统中运行。可实现接近、进路、方向和转辙机锁闭功能。可模拟 CBTC 系统是从虚拟区域控制器接收 CBTC 列车位置信息。可模拟非 CBTC 列车从虚拟计轴设备获取列车位置信息。</p>	套	1
二	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			
1	综合监控 ISCS 系统	<p>综合监控系统高度集成及互联系,系统应能够与虚拟 IBP 盘系统、信号系统、CCTV 仿真系统互联互通</p> <p>1) 火灾报警 FAS 能够监视 FAS 设备状态。</p> <p>2) 机电 BAS 包含大系统、小系统、水系统、照明、电扶梯、给排水、隧道通风、模式表、时间表、权限交接等模块。</p> <p>3) 广播 PA 包含区域选择、录制广播、紧急广播等功能。</p> <p>4) 闭路电视 CCTV 功能包含摄像机控制、摄像机时序控制、摄像机时序编辑等功能。</p> <p>5) 乘客信息 PIS 功能包含区域选择、实时信息发布、普通信息发布、紧急信息发布等功能。</p> <p>6) 屏蔽门 PSD 能够屏蔽门状态监视。</p>	套	1

		<p>7) 售检票 AFC 能够监视 AFC 设备状态。</p> <p>8) 门禁控制系统 (ACS) 模块。</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8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8 张。其中 CCTV 模块应提供提供不少于 4 个车站的站厅、站台 CCTV 布局图。</p>		
2	虚拟 IBP 系统	<p>虚拟 IBP 系统对 IBP 盘进行仿真, 重点培养学员在后备模式下操作各功能模块专业知识与技能, 主要包括环境与设备监控、隧道通风、信号、屏蔽门、消火栓泵、自动扶梯及电梯、AFC 闸机、门禁。IBP 试灯等功能模块。IBP 盘可以与虚拟站台门、列车自动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CCTV 仿真系统互连, 系统采用二维方式仿真实现, 界面支持放大和缩小, 功能和实际功能一致, 主要有:</p> <p>1) 信号系统。在紧急情况下, 通过信号系统的紧急按钮、扣车按钮可实现的紧急控制功能,同时通过指示灯来显示相应的信息。</p> <p>2) 站台门系统。在紧急情况下, 通过站台门系统紧急按钮可实现站台门的手动控制功能, 并通过指示灯表示站台门的状态。</p> <p>3) 自动售检票系统。在火灾及拥挤事故等紧急情况下, 通过 IBP 盘的紧急按钮可以打开所有闸机并触发 AFC 系统紧急模式。</p> <p>4) 门禁系统。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 通过 IBP 盘的紧急按钮可以紧急释放本车站门禁电子锁, 并显示相应的状态。</p> <p>5) 自动扶梯及电梯。在紧急情况下, 通过 IBP 盘的钥匙开关可实现自动扶梯及电梯的紧急停止, 并通过指示灯显示自动扶梯及电梯的停梯状态。</p> <p>6) 环境与设备监控和隧道紧急通风。IBP 盘面设置的站厅、站台及设备房的火灾模式和隧道阻塞模式、紧急送风、排风模式带灯按钮可在综合监控系统操作员站操作无效情况下的应急控制功能, 可通过这些按钮启动相关的模式, 并通过按钮上的指示灯表示模式执行状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6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6 张。</p>	套	1
3	CCTV 仿真系统	<p>CCTV 仿真系统能够与虚拟 IBP、综合监控系统、列车自动监控系统、虚拟站台门等实现模拟联动功能, 从而解决实操过程无实物受控设备联动的问题。</p> <p>1.CCTV 视频仿真系统采用视景仿真子系统, 由 CCTV 仿真监控终端、视景仿真服务器、视景图形软件构成, 视频视景系统中可全面地模拟车站内所观察到的区域范围相关的场景, 包括监视器视域范围的静态和动态景物。值班员可以切换监视器显示内容、调整视角等等。</p> <p>2.CCTV 仿真系统是基于真实地铁车站布局、结构, 构建出虚拟的三维数字化城轨车站, 包含站台层、站厅层、车控室以及出入口等静态场景, 并包含站台门、自动扶梯等动态设备, 并且再采用多画面渲染技术, 同时对场景内多个视角进行图像渲染, 并将渲染结果进行拼接, 输出至用户界面 UI 层。</p>	套	1
4	三维车站	<p>1.三维车站模块系统采用三维建模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和三维引擎技术, 构建出全三维车站作业环境。</p> <p>1) 建模场景至少包括: D 出入口场景、4 号扶梯场景、站厅 D 出入口场景、车控室场景、C 出入口场景、3 号扶梯场景、站厅 C 出入口场景、A 端步梯口、8 号电梯场景、中部步梯场景、书报架场景、6 号扶梯场景、5 号扶梯场景、站厅 B 出入口场景、2 号扶梯场景、B 出入口场景、站厅 A 出入口场景、7 号电梯场景、1 号扶梯场景、A 出入口场景、进站闸机场景;</p> <p>2) 可在站层图中进行位置跳转, 包含站台层、站厅层、车控室以及出入口静态场景, 并包含自动扶梯等动态设备。</p> <p>3) 客运组织过程中应能通过三维场景中 IBP 盘启动对应的火灾模式;</p> <p>4) 应支持通过三维场景中 IBP 盘取消闸机紧急释放;</p> <p>5) 应支持通过三维场景中 IBP 盘取消门禁释放;</p>	套	1

	<p>6) 自动扶梯应能够支持紧急停梯操作、恢复扶梯上行操作、恢复下行操作等。</p> <p>7) 对备品和消防备品建模仿真，建模内容至少包括手提广播、对讲机、自动扶梯钥匙、红白带、录音笔、引导棒、反光背心、照相机、便携式扩音器、暂停服务指示牌、停止牌；消防备品建模内容包含防爆式照明灯、消防腰斧、消防员呼救器、消防应急包、手套、头盔、防护靴消防战斗服上衣、消防战斗服裤子、腰带，系统能够根据消防战斗服穿戴顺序自动评判，培养学生消防战斗服穿戴技能。</p> <p>8) 系统通过设立站台、站厅不同的火灾场景，现场火灾应急处置分为客运组织、消防穿戴、消防灭火、客运组织恢复四大部分，在处置过程中，系统可对处置流程，消防穿戴是否标准，灭火器类型选择是否正确，灭火是否标准(是否由近及远、是否站在上风口)进行自动打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8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8 张。</p> <p>2.自动售票机模块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对自动售票机（TVM）进行模拟。</p> <p>1) 虚拟自动售票机至少包括：控制面板、发卡模块、硬币模块、纸币模块、硬币回收钱箱模块。虚拟自动售票机通过键盘模拟拉出和推入各个模块。</p> <p>2) 对虚拟自动售票机进行高精度三维建模和功能逻辑仿真。仿真内容包含：虚拟 TVM 钥匙模块仿真，满足自动售票机中各模块钥匙的试用需求，系统至少能够模拟虚拟 TVM 钥匙模块仿真，满足自动售票机中各模块钥匙的使用需求，至少包括 1 号 TVM 维护门钥匙、2 号专用找零钱箱侧门钥匙、3 号 1 元专用找零钱箱钥匙、4 号硬币入口封门钥匙、5 号硬币回收钱箱箱盖钥匙、6 号纸币钱箱安全钥匙、7 号纸币钱箱钥匙；</p> <p>3) 虚拟 TVM 维护门进行建模仿真，能够模拟 TVM 的上维护门和下维护门的开关门功能；</p> <p>4) 发卡模块进行建模仿真，包含 A、B 票箱、票箱卡扣、蓝色解锁按钮，能够满足拉动票箱下面的卡扣，将装好单程票的票箱放在卡槽内，松开票箱卡扣，使其自动复位；</p> <p>5) 维护面板及维护面板系统建模仿真，包含维护面板键盘和维护面板操作系统，键盘可模拟真实键盘功能进行操作，能够在维护面板输入账号、密码后，点击 Enter 键登录，在“主菜单”中，选择运营服务能够补充单程票 A、单程票 B、补充 5 元纸币、补充 10 元纸币功能；</p> <p>6) 硬币模块建模仿真，包含 1 元找零钱箱、蓝色解锁按钮，系统支持通过专用钥匙打开找零钱箱，并通过按压解锁按钮对找零模块进行推拉操作；</p> <p>7) 纸币模块建模仿真，包含 5 元找零钱箱、10 元找零钱箱、蓝色解锁按钮，系统支持通过专用钥匙解锁纸币模块，支持对纸币模块进行取下和安装的操作，并通过按压解锁按钮对纸币模块进行推拉操作；</p> <p>8) 硬币回收钱箱模块建模仿真，系统支持通过专用钥匙打开硬币回收钱箱，通过硬币回收钱箱硬币入口封门钥匙将硬币入口封门锁锁到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8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8 张。</p>		
5	<p>虚拟手摇道岔系统</p> <p>采用三维数字化虚拟仿真编辑器技术对道岔转辙机进行三维呈现，，可以进行手摇道岔工具清点，道岔位置确认，手摇道岔定位/反位，加装钩锁器，培养行车值班员掌握手摇道岔标准流程及技能。▲为保证开发系统的成熟行与稳定性，供应商应提供三维数字化虚拟仿真编辑器技术相关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如投标人采购需求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p>	套	1

	<p>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如同一技术参数内容出现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 则按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页、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顺序为准进行确定。</p> <p>系统包含车控室、转辙机、基本轨、安全位置等基本场景。基本场景与真实作业场景一一对应, 打造现场级作业场景, 真实培养站务员手摇道岔技能。</p> <p>车控室场景: 1、站务员在车控室场景接收行车值班员命令: 下区间手摇道岔。 2、站务员在车控室场景中准备手摇道岔工具, 并清点工具, 包括手摇把、钩锁器、钩锁器锁及钥匙、扳手、对讲机、工具包、反光背心等。站务员下区间, 按照手摇道岔六部曲, 将道岔摇到规定位置。</p> <p>基本轨场景: 一看: 看尖轨与基本轨之间有无障碍物, 道岔开通位置是否正确, 是否需要改变位置;</p> <p>转辙机场景: 二开: 使用转辙机钥匙打开转辙机遮断器; 三摇: 插入手摇把, 摇动道岔转向所需的位置, 在听到“咔嚓”的落槽声后停止, 取出手摇把</p> <p>基本轨场景: 四确认: 确认道岔位置开通正确, 手指尖轨并口呼; 五加锁: 用钩锁器锁定道岔尖轨并加锁;</p> <p>安全位置场景: 六汇报: 确认道岔位置正确后, 站务员站在安全位置处汇报值班员。</p>		
6	<p>车站应急处置模块</p> <p>1.站台门应急处置模块 1) 系统能够对站台门进行仿真, 在正常情况下能够模拟列车的到站, 停站, 开关门以及相关到站广播。非正常情况下能够模拟站台门各种故障, 功能: 可与虚拟车门联动;列车停靠站台的场景与 ATS 同步;系统级自动控制开关;PSL 盘可进行站台门开、关门操作; 2) 单档门的就地控制 (LCB); 站台紧急停车按钮可与站台内运行列车联动;场景中能动态显示进站列车与站台停车点的距离信息。3) 站台紧急停车按钮: 出现危机行车安全情况时, 站务员可按下紧急停车按钮, 按压后, 站台区域内行驶的电客车会紧急制动, 停车的列车不能出站, 未进入站台区域的列车, 将在站台区域外停车, 无法进站。4) 系统功能可实现;站台门系统中的 PSL 就地控制盒采用与地铁车站真实设备一致的元器件类型进行仿真制作, 并具备以下操作功能: PSL 就地控制盘操作: 操作允许开关, 打到“有效”位置, PSL 允许指示灯亮起; 开门操作: 按下开门按钮, 整侧屏蔽门打开完毕, “开门到位指示灯”亮起, “全部门关闭紧锁指示灯”熄灭; 关门操作: 按下关门按钮, 整侧屏蔽门关闭完毕, “全部门关闭紧锁指示灯”亮起, “开门到位指示灯”熄灭; PSL 开关打到“无效”位置, PSL 允许指示灯熄灭, 取出钥匙并带走, 操作完毕; 互锁解除开关的操作: 互锁解除开关位于互锁解除位置时, 强行给出互锁解除的信号, 让列车继续前行或进入车站, 将钥匙插入互锁解除开关, 向右旋转并保持, 直至列车尾部越过轨道中间黄色信标位置方可松开; 取出钥匙, 并操作完毕; 灯测试操作: 灯测试按钮按下, PSL 盘上的所有的指示灯亮, 用于测试所有指示灯是否正常; 5) 至少包括以下作业内容: 单门关门故障先期处置、单门开门故障先期处置、多门关门故障先期处置、多门开门故障先期处置、整列关门故障先期处置、整列开门故障先期处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 5 小项功能点截图不少于 5 张。</p>	套	1

		<p>2.车站火灾应急处置模块</p> <p>系统功能可实现至少包括以下火灾场景模拟，站台 A 端 TVM 着火、站台 B 端商铺着火、站厅付费区书报架着火、站台 B 端垃圾桶着火。</p>		
7	车站服务员作业任务条目	<p>车站服务员作业任务条目应包含行车值班员和站务员作业任务。</p> <p>1.行车作业办理实训内容</p> <p>1) 上岗确认 ATS 系统工作站状态</p> <p>2) 完成接收控制权操作</p> <p>3) 组织管辖车站范围内图定列车按计划运行</p> <p>4) 列车计划性出段</p> <p>5) 列车计划性入段"</p> <p>2.信号故障处理实训内容</p> <p>1) 信号重开</p> <p>2) 道岔单独操作</p> <p>3) 计轴受扰下的应急处置（包含强扳道岔）</p> <p>4) 列车进出站紧急停车按钮点亮的处置</p> <p>5) 区段故障解锁处置</p> <p>6) 道岔单锁操作</p> <p>7) 道岔单解操作"</p> <p>3.行车值班员公共区火灾应急处置实训内容</p> <p>1) 站厅 A 端火灾（商铺）</p> <p>2) 站台 A 端火灾（扶梯）</p> <p>3) 站厅 B 端火灾（商铺）</p> <p>4) 站台 B 端火灾（扶梯）</p> <p>5) 站厅 A 端火灾-AFC 未联动</p> <p>6) 站厅 A 端火灾-环控未联动</p> <p>7) 站台 A 端火灾-站台门未打开</p> <p>8) 站台 B 端火灾-AFC 未联动</p> <p>9) 站台 B 端火灾-环控未联动"</p> <p>4.票务处理实训内容</p> <p>1)TVM 开站作业</p> <p>2) TVM 发卡模块故障处置（5 个场景）</p> <p>3) TVM 硬币模块故障处置（4 个场景）</p> <p>4) TVM 纸币模块故障处置（5 个场景）</p> <p>5) TVM 关站作业</p> <p>5.站务员公共区火灾应急处置实训内容</p> <p>1) 站厅 A 端 TVM 着火</p> <p>2) 站厅 B 端商铺着火</p> <p>3) 站厅付费区书报架着火</p> <p>4) 站台 B 端垃圾桶着火</p> <p>6.站台门操作实训内容</p> <p>1) 单个关门故障处置</p> <p>2) 单门开门故障处置</p> <p>3) 多门关门故障处置</p> <p>4) 多门开门故障处置</p> <p>5) 整列关门故障处置</p> <p>6) 整列开门故障处置"</p> <p>7.手摇道岔实训内容</p> <p>1) 手摇道岔</p> <p>▲为保证以上实训项目处置流程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任务处置流程，处置流程中应包含作业内容、配分及评分标准等相关内容。</p>	套	1

城轨通信信号仿真模块	
三	<p>信号设备检修模块包含转辙机检修模块、ZC 机柜检修模块、联锁机柜检修模块。</p> <p>1.转辙机检修仿真模块，系统采用计算机建模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出虚拟的三维数字化转辙机检修场景，设备的组成和结构按照真实地铁设备进行 1:1 仿真，设备的外观、形状、布局与实际一致，主要的功能、内容、动作方式、控制方式、操作方式等属性与实际一致，并且按照实际的逻辑关系实时响应，响应的方式及结果与实际相同。学员可以在三维场景中开展转辙机的标准化检修作业实训。</p> <p>主要检修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前准备设备； 2) 整体环境检查； 3) 转辙机检修：安全节点、电机、内部配线、动作杆、自动开闭器、动作版、接线端子、各部件固定润滑情况、道岔情况等； 4) 作业后清点； 5) 填写检修记录表； <p>▲为保证开发系统的成熟行与稳定性且满足教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 ZDJ9 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投标人采购需求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如同一技术参数内容出现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页、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顺序为准进行确定。</p> <p>2.ZC 机柜检修仿真模块，系统采用计算机建模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出虚拟的三维数字化 ZC 机柜检修场景，三维仿真设备的组成和结构按照地铁车站设备进行 1:1 仿真，设备的外观、形状、布局与实际一致，主要的操作、发光、发声、报警、显示等设备的功能、内容、动作方式、控制方式、操作方式等属性与实际一致，并且按照实际的逻辑关系实时响应，响应的方式及结果与实际相同。学员可以在三维场景中开展 ZC 机柜的标准化检修作业实训。主要检修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前准备； 2) 设备房整体环境检查； 3) 机柜外观检查； 4) 机柜卫生清洁； 5) 电器特性测试及风扇运行情况检查； 6) 主电源模块冗余测试； 7) 通道冗余测试； 8) 设备工作状态检查确认； 9) 作业后清点； 10) 填写检修记录表； <p>3.联锁机柜检修仿真模块，系统采用计算机建模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出虚拟的三维数字化联锁机柜检修场景，三维仿真设备的组成和结构按照地铁车站设备进行 1:1 仿真，设备的外观、形状、布局与实际一致，主要的操作、发光、发声、报警、显示等设备的功能、内容、动作方式、控制方式、操作方式等属性与实际一致，并且按照实际的逻辑关</p>
1	套 1

	<p>系实时响应，响应的方式及结果与实际相同。学员可以在三维场景中开展联锁机柜的标准化检修作业实训。主要检修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前准备； 2) 设备房整体环境检查； 3) 机柜外观检查； 4) 机柜卫生清洁； 5) 机柜内部外观检查； 6) 测试切换开关； 7) 板卡电压测试； 8) 作业后清点； 9) 填写检修记录表； 		
2	<p>信号故障分析处理模块</p> <p>信号故障分析处理模块包含工器具仿真、正线联锁机柜仿真、计轴系统仿真、继电器组合柜仿真、室外信号设备仿真、车门控制系统、电路模拟系统、自动化故障模块、故障提交系统。</p> <p>1.工器具仿真 系统采用计算机建模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按照真实检修作业工器具进行仿真，构建出虚拟的三维数字化常用检修、测量工具与防护用品，主要包含工具包、活动扳手、螺丝刀、套筒、润滑油、油壶、2/4mm 检查锤、手电、手摇把、数字万用表、拉力测试仪、安全帽、手套、反光衣、劳保鞋等。学员可以在三维场景中选择并使用相应工器具开展信号设备的标准化检修作业实训。</p> <p>2.正线联锁机柜仿真 按照真实计算机联锁机柜原型进行仿真，在外观、面板指示、接口特征上与原型保持高度还原。整个机柜采用 2×2 取 2 结构、双驱双采、VPS 校验设计结构，使整个联锁机柜的运行逻辑与实际相符。机柜内部板卡包含安全逻辑运算板（VLE）、安全校验板（VPS）、输入输出总线扩展板（I/OBUS2 板）、输入输出总线扩展板（I/OBE2 板）、双采安全型输入板（VIIB）、安全型双断输出板（VOOB）。</p> <p>3.计轴系统仿真 主要对室内计轴机柜和室外计轴设备进行虚拟仿真，实现计轴设备对轨道物理占用的检测功能。室内计轴机柜主要包含放大板、计轴板、输出板、复零板和电源板等单元，其外观、板卡面板、指示灯显示及接口与真实设备一致。室内计轴机柜与安装于钢轨上的仿真计轴磁头连接，能够检测列车并给出区段占用信息，控制轨道继电器动作，同时可实现计轴预复位功能；能根据放大板传送的车轮传感器信息，判断列车行进方向。室外计轴设备，包含仿真计轴磁头及仿真计轴轨旁盒，实现计轴区段的占用出清状态采集。</p> <p>4.继电器组合柜仿真 根据真实继电器组合柜进行虚拟仿真，继电器组合柜共十一层，机柜最下面为零层端子，其余层为继电器组合层，分别用于继电器的安装、电气线路的连接。其中继电器组合层包含道岔组合、信号机组合、站台门控制组合、计轴控制组合。</p> <p>5.室外信号设备仿真 室外虚拟信号设备主要包含三相交流五线制电动转辙机、三显示 LED 信号机、站台门，其设备的结构和动作原理按照真实设备进行模拟，同时与室内信号设备进行联动，通过 ATS 软件操作，可以控制和改变室外设备的状态变化。</p> <p>6.车门控制系统 车门控制系统对车门和 PSL 进行虚拟仿真，用于配合处理站台门故障时进行列车车门和站台门操作，通过对列车车门的控制进而打开、关闭站台门。系统界面上显示列车关门按钮、开门按钮、列车车门状态变化</p>	套	1

	<p>情况以及操作记录。站台门系统中的 PSL 就地控制盒采用与地铁车站真实设备一致的元器件类型进行仿真制作。</p> <p>7.电路模拟系统 利用自主研发的电路模拟系统对信号设备电路逻辑进行仿真，实现真实设备电气逻辑的功能。三维场景中的信号机、转辙机、计轴设备、站台门的动作时，其设备电路逻辑同步变化，可以实时测量设备的电压及通断状态。在对设备进行电气故障设置后，设备的电路逻辑同样进行变动，与实际故障时电路逻辑保持一致。同时将信号设备图纸在三维场景中显示，学员可以在故障处置过程中查看电子图纸。</p> <p>8.自动化故障模块 包含故障图选择区、故障图显示区和故障生成与保存区，通过点击相应信号设备电路图上的故障点，点击故障设置与故障恢复，实现对信号设备断线、短路或混线等故障自动设置与修复。故障类型包含：1) 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V 转辙机故障处理；2) 站台门与信号接口设备故障处理；3) 三显示 LED 信号机故障处理；4) 计轴设备故障处理；</p> <p>9.故障提交系统 包含故障图选择区、答案验证与提交区、故障图显示区，在排查出故障点后，可通过点击相应信号设备电路图上的故障点，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故障排故答案，系统可对答案的正确性自动评判，实现自动化考核。</p>		
四	城轨智能运输实训模块		
1	<p>智慧城轨运营系统</p> <p>1、车站控制室实训平台 1.车站控制室仿真系统包括操作终端和配套软件系统，其中软件系统包括： 1) 车站 ATS 仿真系统：真实模拟车站 ATS、设备集中站 ATS 系统、非设备集中站 ATS 的功能； 2) 车站虚拟 IBP 盘仿真系统：虚拟 IBP 盘上设置紧急控制按钮，状态指示灯等，对重要设备进行应急监控，实现紧急情况下对车站控制； 3) 车站 ISCS 仿真系统：集成于车站的车控室中。真实模拟车站 ISCS 系统的基本操作技能以及对车站各设备（包含 BAS 设备、FAS 设备、屏蔽门、AFC 设备）的监视和控制、应急处理； 4) 车站虚拟 CCTV 仿真系统：全面地模拟车站内所观察到的区域范围相关的场景，包括监视器视域范围的静态和动态景物； 5) 有线及无线通信系统：模拟车站与调度中心、与列车司机之间的通信，模拟其联控功能，满足行车组织过程中的通信要求；</p> <p>2.主要硬件参数： 1) 操作终端 1 套，采用定制工控机；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含显示设备。 2) 办公台 1 套：钢木结构环保办公桌，办公座椅；办公桌尺寸不小于 1400mm*900mm*750mm，办公座椅尺寸不小于 1000mm*550mm*600mm。 3) IBP 一体化操作台，按照地铁车控室的 IBP 综合后备控制盘进行仿真制作，IBP 发出的控制信号输入 IBP 盘控制单元，由控制单元发出联动控制指令和某些设备的远程控制指令，可联动其他各实训系统真实设备。设备由四部分组成：IBP 屏柜、综合操作台、马赛克盘面、临窗工作台以及电气控制显示元件。须满足以下功能：1.SIG 的紧急停车、扣车和放行；2.环控通风排烟系统以及阻塞模式下的控制；3.PSD 紧急开门控制；4. AFC 闸机释放控制；5.扶梯停止控制；6.门禁释放控制；7.自动扶梯及电梯的手动控制；8.同时还设置重要系统的报警音响指示以及指示灯测试等。</p> <p>▲2、调度中心实训平台 1.调度仿真系统实现与车站控制室仿真系统的联动，可通过它监视全线</p>	套	1

轨道线路图，以及虚拟列车的实时运行情况，包括：

1) 中心 ATS 仿真系统：对整条地铁运行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控制。实现站场和列车数据的显示，实现正线列车运行信息显示、正线信号操作、列车运行调整管理、告警/事件处理，实现人工进路设置、进路交人工/自动控制、单独操作或封锁轨旁信号设备、车次号操作、控制权的交接、设置扣车、跳停指令、联锁相关的道岔单操、道岔单锁、重新开放信号、区段封锁等功能；

2) 中心 ISCS 仿真系统：仿真实现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模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模块、广播系统（PA）模块、乘客信息系统（PIS）模块、自动售检票系统（AFC）模块、屏蔽门（PSD）模块、视频监控系统（CCTV）模块、门禁控制系统（ACS）模块的设备监控及报警功能；

3) 有线和无线通信系统：模拟车站与调度中心、与列车司机之间的通信，模拟其联控功能，满足行车组织过程中的通信要求

2.主要硬件参数：

1) 操作终端 1 套采用定制工控机，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含显示设备；

2) 办公台 1 套：钢木结构环保办公桌+办公座椅；桌子尺寸不小于 2200mm*900mm*750mm；座椅尺寸不小于 1000mm*550mm*600mm。

3) 调度台，钢结构，长*宽*高≥3540*1000*1100mm，满足 6 屏显示器以及通信设备的放置需求。

4) 调度监控大屏，采用 2*3 共 6 块不小于 55 英寸 LCD 拼接屏，多屏拼接使用，含屏架、耗材，每块拼接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3、虚拟车站仿真系统

1.虚拟车站仿真系统，采用三维虚拟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模拟车站站厅、站台等工作环境，并在不同的任务中进行作业场景切换。

主要功能包括：

1) 在站台门任务中可观看站台门开和关、列车的到站、离站，通过点击界面进行应急情况下的站台门操作，并且虚拟三维视景与站台门控制设备进行互联。

2) 当虚拟列车进站后可在监控中实时查看位置同步显示，查看日志中实时更新列车位置的三维坐标信息时间间隔，选取一定时间段内时间间隔的平均值作为更新频率平均值，虚拟列车三维坐标信息更新频率的平均响应时间 82.09 毫秒。为保证开发系统的成熟行与稳定性且满足教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虚拟列车三维坐标信息更新频率的平均响应时间测试通过的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在车站大客流故障处置任务中，可以通过车站站台、站厅、出入口等场景的切换，完成相关任务的处置作业。

2.主要硬件参数：

1) 操作终端 1 套，采用定制工控机，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含显示设备；

2) 虚拟站台门终端设备整体高度不低于 1700mm，长度不低于 4860mm，主要用于虚拟站台屏蔽门的显示和控制，虚拟站台屏蔽门可互联至车站模拟系统的 IBP 综合后备盘和综合监控系统软件。PSL 就地控制盒，门头灯、LCB 控制盒采用实物设备，屏蔽门门体采用虚拟方式。

3) PSL 就地控制盘，PSL 就地控制盘包括开、关门指示灯，开、关门按钮，允许钥匙开关，互锁解除钥匙开关，测试按钮。

4) 站台紧急停车按钮，站台紧急停车按钮，可与信号系统进行联动。

4、道岔转辙机系统

1.实物 ZD6 转辙机：

采用 ZD6 真实电动转辙机，主要由电动机、减速器、自动开闭器、主轴、动作杆、表示杆、移位接触器、底壳及机盖等组成；底壳由灰铸铁铸成，机盖采用 3mm 厚钢板压制、焊接而成，具有较高的抗压强度和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

2.模拟道岔装置：

采用 15kg/m 钢轨单开转辙器一组含尖轨、基本轨；长度 2400mm，宽度 1350mm，配备滑床板、垫板、扣件等配套设备，均按标准设计组装，扣件位置正确、齐全，各部螺栓扭力矩在规定范围内，尖轨操动灵活、贴靠。配备安装底座，台面采用面油漆板，铝型材框架，满足单开转辙器安装承载需求。

▲为保证开发系统的成熟行与稳定性且满足教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的轨道实训系统及配套设备技术需具备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投标人采购需求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如同一技术参数内容出现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页、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顺序为准进行确定。

3.行车备品、消防备品及文件柜：

文件柜尺寸不小于 1800*850*390mm，备品备件包括 1 个工具包/20 英寸/95186 多功能加厚尼龙、1 个手持信号灯/MSL730/四色（红黄绿白）、1 个红闪灯/双面方位灯 FW5832、2 件反光背心/铁路专用（一件红色、一件绿色）、2 个铜锁/铁路专用、3 部对讲机/bst999、1 套消防服/02 款（包含头盔、腰带、手套、防护服、鞋子）。

5、智慧城轨运营组织考评系统

系统通过对学员设备操作和系统状态的自动采集和智能分析，完成对考核内容自动评价。

考评系统包含以下考核内容：

1)运营工作准备；

2)正常行车组织工作；

3)ATS 信号系统操作及故障处置（包含道岔单锁/道岔单解、计轴故障应急处置、信号重开处置、区段故障锁闭应急处置、扣车和取消扣车操作、设置和取消轨道临时限速、道岔单独操作）；

4)电话闭塞法（某一联锁区联锁站电话闭塞法下完成首列车接发车工作）；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站台门（包含站台单档滑动门关门故障处置、站台单档滑动门开门故障处置、站台多档滑动门关门故障处置、站台多档滑动门开门故障处置、站台整侧滑动门关门故障处置、站台整侧滑动门开门故障处置）；

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自动运行线路站台门（包含全自动运行线路站台门整侧滑动门不能关门情况下发车处置、全自动运行线路站台门/车门夹人应急处置、全自动运行线路站台门滑动门破碎（下轨行区）应急处置）；

7)车站火灾（包含车站站台（垃圾桶）发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车站站厅（商铺）发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车站站台（扶梯）发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车站站厅（书报架）发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8)车站大客流应急处置。

		<p>▲为保证以上 8 小项实训项目处置流程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任务处置流程，处置流程中应包含作业内容、配分及评分标准等相关内容。</p>		
2	智慧城轨信号系统	<p>1、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实训与考核平台</p> <p>1.练功操作台 包含操作台、继电器组合层架、转辙机继电器组合、零层接线端子，操作台尺寸不小于 1600*650*1500mm，满足转辙机组合内部焊接配线的功能要求。▲为保证开发系统的成熟行与稳定性且满足教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研究与开发的轨道交通信号综合仿真实训系统需具有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投标人采购需求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如同一技术参数内容出现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页、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顺序为准进行确定。</p> <p>2.室外信号设备 包含电动转辙机、电缆终端盒，满足室外配线要求，并配合操作台完成转辙机安装调试作业。</p> <p>3.包含车站 ATS 仿真系统、导通测试验证系统。</p> <p>2、虚拟信号设备故障处理和检修作业实训平台</p> <p>▲虚拟信号设备故障处理和检修作业仿真系统，采用三维虚拟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模拟车站室内外信号设备和作业人员工作环境，并在不同的任务中进行作业场景切换。三维仿真信号设备的组成和结构按照真实地铁车站设备进行 1:1 仿真，设备的外观、形状、布局与实际一致，主要的操作、发光、发声、报警、显示等设备的功能、内容、动作方式、控制方式、操作方式等属性与实际一致，并且按照实际的逻辑关系实时响应，响应的方式及结果与实际相同。故障处理模块中对系统预设的虚拟 ZDJ9 型转辙机故障进行故障处置。转辙机的电路逻辑和电气测量参数与实际保持一致，同时转辙机的继电器组合、室外道岔的动态变化以及 ATS 上的道岔状态显示相互联动。</p> <p>1.主要功能： 1) 在信号设备检修模块中可以观察联锁设备、ATS 设备、车载信号设备，通过检修工器具完成信号设备的标准化检修作业； 2) 在故障处理模块中对系统预设的转辙机故障进行故障处置。转辙机的电路逻辑和电气测量参数与实际保持一致，同时转辙机的继电器组合、室外道岔的动态变化以及 ATS 上的道岔状态显示相互联动。</p> <p>2.主要硬件参数： 操作终端 1 套： 采用定制工控机，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 处理器，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含显示设备。</p> <p>3、智慧城轨通信信号考评系统</p> <p>▲系统通过自动设置故障、学员设备操作和系统状态的自动采集和智能分析，完成对考核内容自动评价。并包含以下考核内容： 1)信号设备安装调试，包括：组合焊接、施工配线、导通测试； 2)信号设备故障处理，包括：完成交流道岔转辙机故障的排查与处理，将查看一条比赛结果的详细信息作为一次任务，依次执行 100 次后，一</p>	套	1

次任务耗时的算术平均值为 437.84 毫秒。

3)信号设备维护,包括:ATS 设备维护、联锁设备、车载设备的维护。

4、LED 三显示信号机及电缆终端盒

信号机采用 LED 黄、绿、红三显示矮型信号机。信号机由机构外壳、光学透镜、发光盘、智能点灯单元等组成。信号机机构采用铝合金材料压铸,重量轻,强度好,安装方便;光学透镜:带棱凸透镜;发光盘:LED 发光灯盘,需符合 TB/T3242-2010LED 铁路信号机构通用技术条件。配备终端盒,用于室外箱盒接线。

5、继电器组合柜

1.机柜集接口、组合、分线盘功能于一体,尺寸 $\geq 96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350\text{mm}$,共十一层,机柜最下面为零层端子,其余层为接口单元层、继电器组合层、万可端子分线盘层,分别用于接口单元的安装、继电器的安装、电气线路的连接。其中继电器组合层包含道岔组合、信号机组合。

2.同时配备故障模拟箱:

1)故障模拟箱采用铝合金材质,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200\text{mm}$,包含断路故障板和短路故障板,利用自主研发信号模拟系统对外同时提供多路信号的输出;

2)能够进行 LED 三显示信号机、单机牵引道岔转辙机设备故障的模拟;

3)故障点覆盖包含道岔、信号机实训设备,故障点数量不少于 60 个,故障类型须包含断线、短路或混线,具备故障实时设置和自动恢复功能。

6、计算机联锁机柜

1.采用实物联锁机机柜,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350\text{mm}$,机柜能够与线路上的转辙机、信号机相连接,能够接收上位机下发的联锁指令,能够模拟联锁排列、取消进路、上电解、单操、封锁、解封等相关操作;

2.联锁机机柜包含以下相关板卡:

中央处理单元 VLE 板:联锁系统核心板卡,主要完成联锁逻辑运算;

安全校验 VPS 板:联锁安全型监视机构,用来对系统全面安全检查;

I/OBUS2 板:是 VLE 板和输入输出板的交换信息通道。为输入板的测试数据和输出板的端口校验数据提供存储空间;

I/OBE2 板:差分驱动双线输出板。

安全性输入 VIIB 板:为联锁系统提供采集接口,安全检测输入输出端口的状态。

安全性输出 VOOB 板:产生输出信号,驱动接口设备。;

3.联锁设备对转辙机、信号机实行双通道采集、双断稳态输出;

7、故障设置与故障提交系统软件

1.学员端配备故障设置系统与故障提交系统;

2.故障设置系统可通过点击信号电路图上的故障点,下发设置与信号设备断线、短路或混线故障,同时可对故障进行修复。

3.故障提交系统包含故障图选择区、答案验证与提交区、故障图显示区,在排查出故障点后,可通过点击相应信号设备电路图上的故障点,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故障排故答案,系统可对答案的正确性自动评判,实现自动化考核。

8、ZDJ9 转辙机及电缆终端盒

转辙机为原厂 ZDJ9 转辙机设备,采用三相交流五线制 AC380V 供电制式的转辙机,主要由交流电动机、减速器、滚珠丝杠、自动开闭器、安全接点、接线端子、摩擦连接器动作杆、锁闭杆(表示杆)、挤脱器等组成;额定转换力为 4kN,动作杆动程为 170mm,锁闭(表示)杆动程

	<p>为 152mm，工作电流$\leq 2.0A$，动作时间$\leq 5.8s$，单线电阻$\leq 54\Omega$，挤脱力为 $25\pm 2kN$。配备 HZ24 终端盒，用于室外箱盒接线。</p> <p>9、实训工具</p> <p>转辙机组合焊接及配线工具，放置在专用工具柜内。专用工具柜尺寸 1800*850*390mm，专用工具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0W 弯头焊接平口烙铁及支架 1 套； 2) 焊锡丝/含锡 63%/2.0MM/450g 1 卷； 3) 钢丝钳/72203A/200mm 1 把； 4) 自动剥线钳/912027 寸 1 把； 5) 手动剥线钳/91212/7 英寸 1 把； 6) 斜口钳/70202A/6 寸 1 把； 7) 鹰嘴钳/11 寸加长/中弯 40-50 度 1 把； 8) 两用双开口扳手/41206/14-17mm 1 把； 9) 手摇把/ZYJ7 转辙机专用 1 套； 10) 内五角扳手/弯杆/与 HZ-24 电缆盒配套/铁路专用 1 把； 11) 万用表/FLUKE/F17B+ 1 个； 12) WAGO 端子插接工具/万可/210-647 1 套； 13) 工具包/20 英寸/95186 多功能加厚尼龙 1 个； 14) 绝缘螺丝刀/61324/5.5*125M 1 把； 15) 压线钳/911187 寸 1 把； 16) 剪刀/90-171-23C 1 个； 17) 内六角套筒/M5/铁路工专用钥匙 1 个； 18) 反光衣/铁路专用（一件红色、一件绿色）、棉布手套/600 型/中厚均码/12 付/包及安全帽//CNMF8037-2/黄色 1 套； 			
五	硬件基础模块			
1	<p>桌面工作</p> <p>站</p>	<p>满足正常班教学满足正常班教学 40 个学生+1 个教师端，具体包括实训终端 41 台、显示终端 81 台（项目标配学生终端为双屏显示，一个显示三维车站场景，进行应急故障操作，另外一个屏幕显示故障处理流程界面及 ATS 等信号运营系统界面等）、成套设备 4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训终端主要参数不低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Intell7-14 代处理器； 2) 主板: Intel 芯片组； 3) 内存: 16G 内存； 4) 显卡: 6G 独立显卡； 5) 硬盘: 512GSSD+1TBHDD； 6) 网卡: 1000M 以太网卡； 2、显示终端主要参数不低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板尺寸: 23.8 英寸； 2) 面板类型: IPS； 3) 刷新率: 100Hz； 4)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5) 色域: sRGB99%； 6) 接口类型: VGA+HDMI； 3、实训操作台 <p>操作台采用钢木结构，长度不低于 1.2 米，满足防火、通风要求，配备主机箱，侧边可走暗线线盒，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实训椅子采用教学方凳，框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打造、不生锈、防水耐磨、易清洁，脚底配置防滑脚垫、加厚 ABS 材质打造、防滑设计，耐磨性强。</p> 4、配套头戴式带麦克风耳机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频响范围: 20~ 	套	41

		20000Hz; 产品阻抗 32 欧姆; 灵敏度: 105±3dB; 额定功率: 15mW; 最大功率 30mW; 麦克风灵敏度: -45±3dB。		
2	施工 布线 耗材	包含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2U 专业服务器机柜、功放、2 个壁挂音响、2 个无线话筒、辅料、线材等; 网线、水晶头等设备必须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安全材料,网线种类:双绞线, 高纯度无氧铜包覆银粉线芯导体材料, 线皮为全新 PVC 料, 线芯全新 PE 料; RJ45 超五类非屏蔽网络水晶头, 壳体 LG 环保阻燃材质。保证系统稳定性。	套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2 交付地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50%的合同款。
2	50	甲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合同价款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结束。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和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的合同款。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2 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并采用原厂定制包装，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项目验收后，软件和硬件（原厂）质保两年。详细售后服务如下。

4.1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

4.2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

4.3 投标人关于服务保障体系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提供各类系统的日常维护响应：须对本项目(含商业产品)提供两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即质保期)，质保(含商业产品)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方案,不能当场修复,必须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支持与软件升级：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软件功能的完善与改进服务,包括软件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内容维护、技术咨询等,并提供软件系统的两年免费升

级服务。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的技术支持等。

(3) 须保证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软件不存在版权及著作权纠纷,且为全新原装正版。协助采购人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要根据采购人情况,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配合由采购人组织各业务系统部门工作人员及专家(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进行系统测试、性能测试。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训室建设-城轨智能运营通信信号技术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更换项目,主要包括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采购标的。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相求。

2.3 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容错性和易恢复性俱佳的软件系统。

2.4 系统应具有完备的功能性

软件系统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具有完善、准确的功能。

2.5 系统应具备完整性和安全性

软件系统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

2.6 系统应易于使用

软件系统应易于安装和使用,具备风格一致用户界面;采用 B/S 架构,应能在浏览器中完成基本的管理任务,对用户输入错误,应尽早发现和提示;应具备完善的帮助功能。

2.7 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软件系统应易于修改，对某一个应用的修改，不影响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行；应易于扩展，新增服务时要求对系统做尽可能少的修改。

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对项目管理的以下方面做详细说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变更管理和例会制度等。另外，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项目实施期间，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3.2 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

3.3 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和客户经理建立与采购人的对口联系。

3.4 应提供整体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关键性操作（如：重启服务器、管理员账号生成、权限的修改等）需以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3.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应由至少 3 名丰富经验的设计人员、需求分析人员、系统开发人员组成，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4.其他服务要求

4.1 培训

为了使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1)培训要求: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2)培训方式:包括理论知识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3)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描述: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学校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分析人员培训、系统开发人员培训、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4.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4.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2) 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验收工作由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组建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建设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工作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单；如不通过，中标方整改后进行再次验收；若再不通过，经验收工作组认定为中标人引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财政专项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____(买方)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____(招标人)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如采购内容较多,可以表格形式列示)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技术规格: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其中: 增值税金额¥ _____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 _____元。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截至合同签署日）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须在交付时提供货物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影响。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合同

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原因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 10.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需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并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若因卖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卖方需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行政处罚、客户索赔等）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全部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初步验收不合格，卖方需在 5 日内免费更换货物。
- 12.3 在试运行 30 日后，双方对正在运行的货物进行终极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卖方需提供完整的测试数据，若终验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二次安装费）。
-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

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卖方主张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主张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尽快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买方亦有权拒绝卖方延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卖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
- 14.4 卖方迟延交货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采购同类货物/服务，差价及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延期交付超过【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赔偿。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有权威效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

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或履行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使得买方陷入错误认识，作出错误判断，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商须经买方书面同意，买方有权对分包商资质提出异议并要

求更换。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则在支付最后 40%的款项中，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不影响卖方与分包人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函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10%）的履约保函。

2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函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6 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及其它经买方书面确认所指定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2 执行国家、行业部门等在合同签署之日前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2.3 满足采购设备明细表中规格和型号的要求。

2.4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按其执行。

6 交货方式

6.4 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现场交货、安装、调试，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9 付款条件

9.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且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收到发票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元）。

(2) 项目通过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以及符合法律规定且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元）。银行保函到期后三十(30)天内，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买方退还履约保函给卖方。

(3) 卖方应当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买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5) 卖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10 技术资料

10.1 设备到达时，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设备和软件全部安装程序（光盘）；
- (2) 设备和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 (3) 设备和软件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11 质量保证

11.6 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原厂商的维保承诺或证明；

11.7 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检验和验收

12.5 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24 个小时。

12.6 加密软件应提供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和软件授权书。

12.7 设备和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12.8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买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15 违约赔偿

15.1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交一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或延期交付超过【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赔偿。

15.2 除支付违约金外，卖方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买方说明迟交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

15.3 迟交货达 7 天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卖方的

违约责任，要求卖方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买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等。

15.4 如在开箱验货时，发现设备不全、损坏、设备为旧货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应视为未交货，卖方应立即采取替换或维修等相关合理措施直至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补救为止。

15.6 设备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设备验货完成且完全处于买方控制下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但此后因设备本身的缺陷造成毁损灭失的仍应由卖方负责。

15.7 买方在本合同下的各项验收合格均不影响买方日后就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并采取违约救济措施的权利。

26 履约保函

26.1 卖方在买方支付项目尾款前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

26.2 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银行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

28 实施管理

28.1 本合同如遇安装工程，卖方保证具有施工资质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工程如非因买方原因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卖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名誉损失等，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任何第三人向买方主张相关权利的，买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卖方追偿。

28.2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8.3 承包人竣工，交付工程时，应进行必要的卫生方面打扫，现场无施工垃圾、设备表面清洁无污渍，并经买方书面确认。

29 保修

29.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如国家、行业标准高于年，则按行业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卖方全部免费保修，提供一年免费上门服务，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及上门维修费。并同时享有制造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对相关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29.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9.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交通，住宿费）。

30 培训

30.1 卖方应就项目安装、操作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不少于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0.2 若培训未通过考核，卖方需免费重新培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0.3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